

沈阳市于洪区 2019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于洪区统计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

# 沈阳市于洪区 2019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于洪区统计局

2020 年 4 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日益突显的矛盾挑战，攻坚克难、务实奋进，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 一、经济总量

据市统计局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364.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2.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6 亿元，下降 7.1%；第二产业增加值 92.8 亿元，增长 4.1%；第三产业增加值 262.4 亿元，增长 1.7%。三次产业结构为 2.6:25.5:71.9。

## 二、农、林、牧、渔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0.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7.0%。其中，农业增加值 7.4 亿元，增长 1.3%；

林业增加值 0.4 亿元，下降 10.5%；畜牧业增加值 1.4 亿元，下降 17.2%；渔业增加值 0.4 亿元，增长 2.3%；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1.0 亿元，下降 2.1%。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7209.5 公顷，其中，水稻播种面积 8623.3 公顷，玉米播种面积 7888.5 公顷。全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2717.3 公顷。全年粮食产量 17.04 万吨，比上年减少 1.3 万吨。其中，水稻产量 8.2 万吨，玉米产量 8.5 万吨。全年蔬菜及食用菌产量 8.153 万吨。全年水果产量 0.87 万吨。

2019 年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5406.72 吨，比上年减少 5545.57 吨。其中，猪肉产量 1900 吨，减少 5831.36 吨；牛肉产量 506 吨，减少 310.25 吨；羊肉产量 174.08 吨，减少 13.22 吨；禽肉产量 2823.67 吨，增加 606.29 吨。全年禽蛋产量 4089.06 吨，增加 43.23 吨；生牛奶产量 1697.97 吨，减少 466.53 吨。年末猪出栏 2.1112 万头，减少 6.4792 万头；存栏 2.3397 万头，减少 0.7625 万头。

全年机耕面积 19333 公顷。农业机械总动力(不包括渔船)18.88 万千瓦，与上年基本持平。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59.0 亿元，同比增长 1.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47 户，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26.4 亿元，同比增长 1.9%。销售产值 124.3 亿元，同比增长 1.8%，

产销率为 98.3%。

永安经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8 户，占全区总户数的 59.9%，实现产值 76.8 亿元，占全区总产值的 60.8%；全区产值超亿元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8 户，实现产值 78.6 亿元，占全区总产值的 62.2%。

全年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34.0 亿元，同比增长 9.4%，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107.7 亿元。

####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11.9%。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3.3%。其中商品住宅投资下降 10.1%。商品房销售面积 18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6.3%，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173.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4.7%。商品房销售额 190.6 亿元，同比下降 3.2%，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额 179.2 亿元，同比下降 0.1%。

#### **五、国内贸易与外经外贸**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54.9 亿元，同比增长 19.2%。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 105.3 亿元，同比增长 30.4%，其中：综合零售类实现 8.7 亿元，同比增长 12.2%；汽车新车零售类实现 44.6 亿元，同比下降 4.6%；机动车燃油零售类实现 7.0 亿元，同比下降 1.2%；日用家电零售类实现 0.6 亿元，同比增长 17.2%；互联网零售类实现 43.2 亿元，同比增长 147.7%；住宿类零售额实现 0.5 亿元，同比

下降 5.4%；餐饮类零售额实现 0.7 亿元，同比增长 1.3%。

全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2078 万美元；出口完成 160983 万元。

## 六、财政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1,256 万元，增长 2.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39,176 万元，增长 2.7%；非税收入完成 42,080 万元，增长 0.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44 万元，降低 21%；公共安全支出 24,427 万元，降低 7%；教育支出 56,816 万元，降低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27 万元，增长 1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524 万元，增长 49%；卫生健康支出 25,154 万元，增长 4%；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5,257 万元，增长 48%；农林水事务支出 29,931 万元，增长 49%。

## 七、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58 户，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52 户。全年新增沈阳市科技小巨人 14 户，全区达到科技小巨人 60 户。省级瞪羚企业备案 6 户。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培育全区国家级星创天地三家：辽宁弘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顺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沈阳聚鑫蛹虫草有限公司。国家级众创空间三家：沈阳顺风

新材料有限公司、优创众创空间和启点众创空间。

全区各级公办学校共 52 所，其中普通中学 17 所、小学 34 所、职业高中学校 1 所。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1036 人，小学专任教师 2210 人，职业高中专任教师 80 人。普通中学在校学生 11946 人，小学在校学生 40048 人，职业高中在校学生 340 人。全区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 100%，初中升学率 97.61%；高中升学率 98.95%。

## 八、文化、体育和卫生

于洪区文化中心大楼投入使用，用于承办全区大型会议和文化活动。完成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贯彻和落实一暨 7 个村文化广场建设。

举办“浑河之夏”艺术季系列活动 2 场。开展艺术惠民演出 20 场，我区两项非遗保护项目入选省级裱糊名录。

于洪区图书馆藏书量达 27 万册，阅览座 300 个，365 天开馆，全年接待读者约 11 万人次。

永安桥获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完成于洪区体育场地调查工作，建设完成 1 个笼式足球场地，4 个太阳能健身驿站和 4 个社区多功能健身室（共 9 个笼式足球场地，4 个太阳能健身驿站和 6 个社区多功能健身室）。全区共有学校（院）运动场馆 71 个，社会健身综合场馆 6 个，室外晨晚练活动点位 166 个，户外健身器材达 5600 余件。

全年共有 23369 人参加合作医疗，参合率 99.26%。新农合筹资金额提高至 750 元/人年，其中农民个人缴费 230 元，居民受益程度提高。全年共支出合作医疗资金 1848 万元，共有 43747 人次得到报销补偿。累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52.08 万份，建档率达到 80.50%。全年发放各种健康宣传资料 87.79 万份，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10 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755 场。

## 九、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

全年完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计 26 项目，共计完成投资 1.42 亿元。其中 2019 年完成市政项目共 14 项，接转明年实施项目 13 项，累计完成投资约 8350 万元。新建道路总长度约 8.1 公里，排水管线约 11.2 公里，泵站 2 座。

2019 年实施绿化项目 11 项，已完成栽植乔木约 8072 株，灌木约 4.3 万株，绿篱约 2.2 万平方米，草坪约 10.2 万平方米，花卉地被约 5600 平方米，紫穗槐约 17 万平方米，围挡安装约 1.5 万米等，已完成投资共约 3820 万元。完成春季行道树补植 81 条街路，共计 2400 余株乔木，完成和谐广场和黄海公园的裸露地面约 6000 平方米，以及全区约 3200 万平方米的公共绿地养护工作。

2019 年宜居乡村建设项目共涉及 4 个街道、18 个村，包括前辛台村、富强村、青堆子村等。项目实施新建道路 24 公里、改造道路 13.3 公里，安装路灯 400 盏，建设 9 处农

村文体广场，累计完成投资 2000 万元。

2019 年二氧化硫减排完成 2025.72 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1134 吨的 178.6%；氮氧化物减排完成 647.49 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516 吨的 125.5%；化学需氧量减排完成 3086 吨，氨氮减排完成 1537 吨。投资 4000 余万元，对区 10 条黑臭水体进行全面综合治理，完成平罗一村、曹台村黑臭水体河道清理，新建 304 国道纳污管线 1 条，建成边台村、双树子村、东三家子、明星桥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 处，完成大兴村、上蒲河和黄土坎村污水纳管工程，新建富禹温泉小镇湿地，启动光辉湿地提标升级改造。完成河道环境污染问题整治 300 余起，封堵排污口 50 余处，设置防垃圾围网 7.6 公里，设立环境保护标识 40 处，设立禁牧标识 10 余处。建成九龙河、南小河及北干渠河口湿地，完成蒲河生态封育工程面积 530.013 亩；启动于洪新城 2#雨水泵站建设。提前完成监狱城污水处理厂维修改造和 3 公里暗涵及 3.2 公里十一号中沟清淤工程。投入资金 1200 余万元，彻底清理解决河北、尹家和芳士等 7 处水源地 13 眼井一级保护区内违规构筑物，取缔二级保护区内“散乱污”企业 3 家，征收房屋 6 处、征收水井 1 处，迁建水井 3 座，清理违建 4 处、清理垃圾 3 处。

完成《于洪区城乡污水统筹治理规划》编制，并启动实施；确保马三家教养院等 4 个动力型设施及光辉街道高台子

村等 44 个无动力型村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统筹完成 9 个村（屯）环境综合整治；对 10 处农村污水直排点进行了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彻底解决农村水体污染问题。

## 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48681 元，增长 5.9%；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 22967 元，增长 9.5%。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完成 1.8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1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7.96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9 万人，对区内 205 家企业发放“失业稳岗补贴”402 万元，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

年末全区低保户 2179 户，共 3171 人，全年向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低保金 2246 万元，电价补贴 13.3 万元。向城乡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 34.3 万元。区慈善会发放救助资金 115.6 万元，受益人数约为 17000 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新增养老床位 552 张。年末全区各类收养性社会福利机构达 32 个，床位达 5172 张，收养各类人员 2681 人。

## 十一、人口和劳动就业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446989 人，增长 7.1%。其中男性人口 218358 人，女性人口 228631 人。全年出生 6139 人，其中男孩 3192 人、女孩 2947 人，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8.3（以女孩为 100），出生率为 13.8‰，人口自然增长率 7.31‰。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2651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量

2858人。困难人员再就业1870人，实现零就业家庭就业1户，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稳定就业率100%。扶持创业带头人105人，带动就业673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99.7%，引储7378名大学毕业生在本区就业创业，就业创业房租补贴准确率100%。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
3. 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建设项目起点为500万元及以上项目。
4. 农业机械总动力：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机总动力按使用能源不同分为以下四部分：柴油发动机动力指全部柴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汽油发动机动力指全部汽油发动机额定功率之和；电动机动力指全部电动机（含潜水电泵的电动机）额定功率之和；其他机械动力指采用柴油、汽油、电力之外的其他能源，如水力、风力、煤炭、太阳能等动力机械功率之和。从2017年开始农机总动力不再包含农用运输车。
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包括参保职工和参保退休人员。
6. 人口自然增长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为市统计局初步核算，后期按经济普查予以修订；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来自辽宁省统计局沈阳市调查队；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猪牛羊禽肉产量、禽蛋产量、生牛奶产量、猪出栏及存栏、人工造林作业面积率、机耕面积、农业机械总动力等数据来自区农业农村局；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出口数据来自区商务局；财政相关数据来自区财政局；专利等数据来自区

工信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育局；文化、体育数据来自区文体局；卫生、新农合参保人数、出生人口数据等数据来自区卫健局；城镇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就业等数据来自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社会福利等数据来自区民政局；环境保护等数据来自区生态环境局；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区公安分局；其他数据均来自区统计局。